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1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00000A_112031027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1027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772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